

香港六大宗教領袖一九八四年第一次座談會記錄

日期：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基督教服務處

主權：香港佛教聯合會（擔任開會主席）

主辦：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提供會場招待）

出席者：佛教——覺光法師會長

永惺法師

黃允畋副會長

基督教——郭乃弘牧師

李景雄牧師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康建璋神父

陳學文先生

道教——湯國華主席

梁省松先生

尤漢基先生

回教——脫維善主席

哈耀恩理事

哈殿昌先生

孔教——朱夢雲主席

林仁超博士

顧思聰先生

聯合秘書處

天主教——沈梓林先生

回教——馬光玉小姐

佛教——區潔名先生

孔教——楊以泰先生

溫祖慶先生

吳汝興先生

基督敎——林卓姿小姐

主席：曾克光法師

記錄：溫祖慶

(甲) 報告事項

1. 主席——佛敎曾克光法師宣佈開會，並介紹出席
代表互相認識。

2. 德育小組主席黎時媛先生書面稱：

關於德育小組工作進行，前由人人書局有限公司
周文海先生商得敎育界名宿梁宜生、周任之兩
君編寫之德育課文及輯錄之剪報資料經德育
課程編輯小組各代表細閱後，一致認為課文主題
及剪報風格未能符合要求，故不擬採用，並決定改
變工作途徑，由六宗敎屬下各校校長推動，學生
在敎師指導下，按照德育綱要搜集材料輯成德
育文摘，送交德育小組整理，然後編輯成書。輯
錄資料工作先行在伊斯蘭英文中學嘗試，如認
為理想可行，則用作藍本，以便其他宗敎團體所
辦學校進行輯錄工作之參考。

又德育小組各代表曾於四月廿日於美麗華酒店
與敎育署白秉熹先生、譚靖高先生、陸武平先生
及佛敎學校退休敎師謝啟適先生聯同叙會，就
德育課程及課本編輯事作友誼性質之諮商與
會嘉賓均表示樂聞六宗敎編寫德育課本，並
極願意盡力支持。

3. 發表新年文告工作經過報告：

區梁名先生報告稱本年慶新年文告主題經
上次宗敎領袖座談會議定為德育與青少年，

並委任專責小組擬稿成員由各宗教領袖委派。該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後定稿呈交宗教領袖審核簽署，並擬於新春期間在各大中西報章發表。

4. 六宗教聯誼特刊籌備進程報告：
尤漢基先生報告稱六宗教聯誼特刊編輯委員會之各項工作現正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惟仍待部份宗教團體早日惠賜宗教領袖感言之文稿，以便付梓。

5. 財務報告

沈梓林先生報告謂收支各項比對下尚有結餘五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

6. 沈梓林先生繼續報告謂宗教領袖座談會聯合秘書處最近收到香港巴海教國家靈體會來函表示對香港六大宗教在新年文告中提倡德育事宜至表贊同，並願意協助推動德育工作。

下在未經入討論事項前，參加會議者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以悼念已故基督教首長汪彼得牧師。

(乙) 討論事項

1. 有關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發表聯合聲明，或涉及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情事之發表，可否透過聯合秘書處，經由六宗教領袖簽署另行發出，以資責成，各宗教領袖均認為宗教領袖座談會事工，如需向外發表時，需經六宗教領袖簽署批准公布，交由聯合秘書處發出。至於如有傳播界或外界提出詢問，可指定一位發言人就座談會所談範圍的情況答覆，各位領袖同意由聯合秘書處作為宗教領袖座談會之發言媒介。並委由區潔名先生擔任聯合秘書處之發言人，任期暫定一年，規定有關

答覆外界詢問所發表者限於純報導事項例如六
宗教領袖簽署之文件及宗教樂誼活動或經宗教
領袖授意可以透露之座談會事項。倘遇重要商
權問題，則可與先梓林先生及聯合秘書處其他成
員商討處理辦法。

2. 請論列宗教或精神生活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
各宗教領袖之意見可歸納如下：

a. 人類之社會經濟發展須賴精神生活維持。
b. 社會進步雖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但人類不應太沉
迷於物質享受。

3. 從各宗教立場對宗教自由之看法
各宗教領袖對宗教自由之觀點如下：

a. 宗教自由為全世界人民與生俱來之權利。
b. 社會既由人類構成，便應有活動及信仰自由。
c. 宗教目標是導人向善，使人類走向內心自由之
目的地。

4. 就上列2、3兩點今後各宗教所能採取共同之步驟
主席覺光法師就該問題表示意見稱：宗教信仰
是人類智慧根的發展，而信仰自由則是人權的基本。
類如佛教所說「人人皆有佛性」，佛性者亦即是法
理意念。又說「眾生平等」，故人類皆應有信仰宗
教的自由。開明的國家，亦都皆以宗教信仰自由
為尚。

如果能在廣大信徒，和有良知的人們，建立起不
移的信念，在任何逆轉時代，應是經得起考驗的。
而在面臨轉易的時代，宗教界責任更為吃重。
應該加強信徒的信念，向社會提供更多此宗教

教育，導正良好風氣，消除戾氣。在未來的歲月，
作為一個宗教傳道者，宜應順其自然，適應環
境，以隨緣應機，堅守傳道責任。

關於香港前途問題，宗教配合時代需要，各宗教領
袖認為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活動自由，應列入九
七年後管治香港之基本法條文內，故宜為宗教自
由問題作出宣言。各宗教團體除各自向有關當局
提交意見外，亦可以考慮用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名
義及早透過適當途徑表達意願，更可以在新年
文告內反映意見。由於觀點角度可殊各有異同，
各宗教團體宜先行一起討論研究，以尋求相同意
見，然後向有關方面提出。

各宗教領袖一致通過兩星期內推派代表成立特別
小組進行商討會議，代表人選將由宗教領袖通知
聯合秘書處，再定期召開。

5. 下次新年文告撰擬，請派定全權代表。

各宗教領袖同意參照去年推出之新年文告全
體代表人選仍於今年繼續負責，及照往年辦理。

(丙) 其他動議

1. 有關香港巴海教國家靈體會，來函擬參與六宗教
推動德育工作事交由聯合秘書處函覆。

2. 有關答謝曾參與編寫德育月課文工作之有關人
士，決定每位給予酬勞五百元，由六宗教座談會經
常費內支付。

(丁)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次由基督教任主席，孔教提供場地。

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